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了《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这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9,600.00元，用于支付“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装修及购买配套设施款项、购买设备、偿还银行贷款、用于控股子公司用于综合厂房二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 (元)
1	支付“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装修及购买配套设施款项	39,957,209.08
2	购买设备	12,569,85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500,000.00
4	用于控股子公司用于综合厂房二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5,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902,540.92
合计		109,929,600.00

其中偿还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0.00
2	徽商银行	3,500,000.00
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59号）。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2017年2月8日公司委托安徽质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4,1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2017年3月3日，公司向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其中向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0,000.00元用于综合厂房二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剩余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17年5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5,000,000.00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剩余25,000,000.00元贷款。

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支付“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装修及购买配套设施款项、购买设备、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元）
1	支付“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装修及购买配套设施款项	39,957,209.08

2	购买设备	12,569,85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3,6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802,540.92
合计		109,929,6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0.00
2	徽商银行	3,500,000.00
3	安徽质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00
4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25,000,000.00
合计		43,600,0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